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1983-5-2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3年4月20日（83）浙法研字9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问题，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在履行上述规定的程序后，助理审判员在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时，应在工作中依法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即可以独任审判，也可以成为合议庭成员，由院长或庭长指定也可以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但如果该合议庭成员中另有审判员时，则仍应指定审判员担任审判长。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复查实施“两法”前判处的案件是否需组成合议庭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81）常办秘字第130号复函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